

您跳過土風舞嗎？看過別人跳嗎？假如您還沒有跳過土風舞，但願您也來，大家一起來跳土風舞罷！

X X X

土風舞一詞是由英文(Folk Dance)而來，早年始興與盛於歐洲。由於它是一種心與靈相通，脈絡一貫的高雅休閒活動，而且富於娛樂聯誼的價值，故易為大眾所接受，已經成了時下青年朋友們休閒活動的一股主流。

目前，在臺灣所常見的舞，除了民族舞蹈、芭蕾舞、以及家庭派對或歌樓舞榭中的交際舞外，最普遍而廣受群眾喜愛的則莫過於「土風舞」了。土風舞顧名思義是發源於鄉土農村中，因而土風舞具有淳美誠樸的特質。固然土風舞是從歐洲興盛起來的，然而由於這種舞蹈的節奏活潑意境高尚，簡明易學，已為世界各地的人士所喜愛。因此土風舞早已打破了種族與區域的界限而成為國際性的舞蹈了。例如撲克舞(Polka)本為波希米亞的土風舞但早已流行各地，今日世界各國都有此種舞法了。方塊舞(Quadrille)本起源於歐洲後隨歐洲人移民新大陸後，美國人又加以改編，目前很多國家都喜歡跳。這類舞蹈已不屬於那個民族持有而變成國際性舞蹈(International Dance)。

對土風舞有興趣的人日益增多，舉辦土風舞的活動也多，同時也產生了一些問題——同一支土風舞跳法不一，甚至左右都不一樣。例如：不少人沒有注意到水舞(Martin)第十七—十八小節應該是：右足起向左……以及各節都是右足起的。他如：大兵舞(Military Schottische)是用左足起步，不是外足……。群芳舞(Ten Pretty Girls)和曉舞(Oklahoma Mixer)的前八拍應該是(1. 2. 3和4, 2. 2. 3和4)。或者數拍如(12. 34. 5678, 22. 34. 5678)。但有人數拍如(1. 2. 345, 2. 2. 345)豈不荒謬。再則農家樂(Shuboleh Basakah)第7. 15. 23. 31各拍，都不必一

跳土風舞！

□ 深 技 舞 □

拍手」。丟去咚(Dieu Dieu Dong)第3……8各小節，每第四拍是「休息」，不是「踢腳擦地」，第9小節是男右左足尖一拍一點(不是一點兩拍)接著互繞十拍回原位……等談起來好像都是小誤會，但在土風舞的觀點應該算是嚴重的。追溯其究，造成同一支土風舞跳法不一，及左右起腳不一的原因，應該是一些「領導者」的愆過，或是有些人自作聰明另外改編舞步或是臨場忘記，不肯承認。或是初學者急於「教」人。所以吾人在學習土風舞時應該虛心地學習不要自己學到第三支舞時，早已把前面兩支舞傳授別人。這種急於「教」他人(指初學的人)，是造成目前舞法不一的最大因素。還有擔任指導者在向人介紹跳法時應要有充分的準備，並做最忠實的指導才能避免造成更多的「跳法不一」。

朋友們！當您參加任何土風舞晚會的時候，請遵守下列七點原則，您一定到處受人歡迎。

- 一、衣服以舒適為宜，不必盛裝而來。
- 二、邀請異性時不拘泥作態，也不必糾纏失禮。
- 三、隨時留意自己的舞蹈位置，遇到生手為伴要有耐性。
- 四、不中途退出隊伍，若有必要，應徵得舞伴同意一齊離開。
- 五、尊重每次活動中領導者的說明，靜聽他的指導。
- 六、保持愉快的表情，跟隨音樂旋律，享受樂趣。
- 七、適時和舞伴互相敬禮，向大家鼓掌示意。

總之：土風舞是一種不論地點，不分季節，有益健康，怡怡性情，活潑心智的舞蹈。青年朋友們！下個決心，鼓起興趣去參加校中的土風舞活動吧！——按時前往，就可成為該活動的一份子。

幻像中的童年

嵐 巒

家鄉附近，有一條終年綠水長流的小川，河的兩岸，植滿了柳樹，彎彎的枝條垂於水面，搖曳於微風中。春夏之時，雜花生樹，群鶯亂飛，偶有二三牧童，坐臥樹蔭之下吹簫弄笛，與大自然的旋律相應和，此景仿如唐寅所作之山居圖，煞是可觀。

河的對岸，有一座古老的石屋，在我開始懂事之時，便曉得自己是住在這裡。此屋已有百多年的歷史，是由我會祖父所建，他老人家會考中過清代的科舉，後因不願做官。而返回到家鄉，建成此屋，在這裡研究天文學，所以我們的家族亦可算是書香門第。甚得族人的尊敬。

當我稍為懂事時，父親便已跑到廣州去工作了，其後過了兩年，母親亦帶領着各兄姐一起出去了，只剩下祖母，二姐與我在此居住，祖母脾氣有點兒古怪，所以我不大喜歡與她親近，二姐對我却是很好的，她雖長不了我三歲，但比我懂事多了，很多時都是得她照顧，姐妹中我是與她最好的，不過，我亦曾吃過她的虧，有一次因為一些小事爭執，被她騎在背上，逼使我喊「服」，但結果如何，現時的印象却又模糊了；她的膽子很大，常經亂葬崗而跑到田野去找姑母回來吃飯，姑母只是中午時與我們一同吃飯，却沒有和我們住在一起，其原因我亦不大清楚。

這棟房子實在太大了，裡面陰森森的，使人常有疑神疑鬼的感覺，小時候我的膽子很小，晚上睡覺時一定要母親同在，那時母親常為各街坊當裁縫，替人縫製衣服以補助家用，通常直至深夜才停止，而我在晚上若睡不着，且發現她不在身邊時，便會整晚在喊叫，她聽見時，只好暫時把工作放下，從樓下跑上來哄我，而我又偏要纏繞不休，這樣她那晚便不用睡了，現時想起來，覺得很應該，同時更感到做母親的偉大。

以往住在大屋中的還有二叔和三叔，二叔是隨父親到廣州去的，後來娶了二孀回來，成了一個家，便安居在那裡，現在仍留在大陸上。三叔則因患有神經病而跳崖死了，我還記得那天從私塾回來，看見祖母的面色很難看，滿面悲憤之容，欲擇人而噬，猜想形勢不妙，便溜了出來，後在小河憩息時，遇見了二姐，才曉得這一回事。

小時候我很喜歡爬山和游泳，在河裡捉小魚，在草坪花叢裡捉蝴蝶和蜻蜓，在山上摘水菓和偷鳥蛋，且常與鄰近小孩子嬉哈在一起，整天都是歡天喜地的，但就是最討厭回私塾去，看見那位「八股先生」，永遠都是板著面孔的，要在他面上找到一點兒的笑容，簡直是難若登天，且常手持藤條，只要你有一點兒被他看不順眼，也不管你是對還是錯，總要罰打數下手心，故看見了他，總是要提心吊膽的，就這樣過了兩年，待我稍長之時，母親才把我接到了廣州，翌年便下香港去了，在香港把小學和中學的階段完成之後，便又回到祖國的懷抱，繼續未完的學業，但這片土地究竟不是自己的家鄉，古人有云：「月是故鄉圓。」故對自家鄉的東西，總是覺得比較親切。但欲實現回去的願望，却又不知是何年何月了。

在我離開故鄉的前夕，曾於屋後的小山坡上，與二姐合種了一株松樹，料想現時已能足蔽炎日了。